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13號

原告 陳文益

朱婷姿

被告 李興東

舒曼特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碧珠

上列被告李興東及舒曼特企業有限公司因本院109年度審交易字第33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陳文益及朱婷姿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宋恩同

法官 廖晉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萬可欣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